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資源班安置志願書

<table>
<tr><td>報名學校</td><td>永福國小</td></tr>
<tr><td>准考證編號/考生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正楷簽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正楷簽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家長聯絡電話</td><td>手機：父-
母-</td></tr>
<tr><td>宅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是否接受安置服務
（請<u>學生家長“擇一勾選”並簽名</u>）
註：
1. 安置音樂資優資源班者，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以抽離或外加課程方式提供系統性、連貫性之資優資源班課程。
2. 自願放棄安置音樂資優資源班者，四年之內不得再申請重新安置音樂資優資源班。</td><td>□接受安置於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(領有鑑定文號)
學生簽名：　　家長簽名：</td></tr>
<tr><td>□放棄安置(無鑑定文號)
學生簽名：　　家長簽名：</td></tr>
</table>

※填表須知：家長及學生應依說明擇一勾選並在指定欄內親筆簽名，通過學生請於報到期間持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、「安置志願書」及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」向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報到，外校生需另持「轉學證明書」於 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前完成轉學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。

※注意事項：安置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者，若經永福國小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』評估無法適應音樂資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，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，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或轉至他校就讀。

※聯絡電話：06-2223241 轉 813　輔導室資料組洪苗芳老師

※欲**放棄安棄者，仍需交回此志願書。**